绍兴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申报承诺制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主体的发展，加大“最多跑一次”改革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浙政办发〔2014〕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是

指市场主体在申请设立（开业）、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只需

提交由承诺人签字的载明住所（经营场所）相关信息和承诺

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信息表见附件），不再需要提

交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在办

理市场主体登记时，按其申报承诺的地址核定住所(经营场

所)，并在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中加注“住所申报”字样。

**第三条** 在绍兴市范围内，办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住所（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营

业执照上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其中企业（除合伙企业）

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称住所，个体工商户和合伙企业称经营场

所（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要遵

循合法规范、便捷高效、宽进严管的原则。

**第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经登记机关登

记。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经营场

所）前依法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或作为征收补偿依

据的作用。

**第七条** 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应详细填报，按照规

范的行政区划、镇（街道）、路名（大楼名称、小区名称）、

门牌号（房号）等准确填写。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

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

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管部门对工商登记环节中

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

性、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

**第九条** 申请人以住宅从事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提供商

除外）、计算机数据处理、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文

化创意、动漫游戏开发、翻译服务、工业设计等无污染、不

扰民、便民的行业，允许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请

人应当遵守《民法总则》、《物权法》、《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等规定，重点是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遵守公序良俗，承诺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条** 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分类实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目前暂定为危化品、培训机构、餐饮、烟花爆竹，上述行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不适用登记申报承诺制。

负面清单外的其他行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适用申报承诺制。

负面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

关于建筑安全、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等要求，申请人不得

以下列场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一）违法建筑；

（二）经鉴定的危房；

（三）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

（四）非临街的车库、车棚。

**第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

场所）的监督管理。

住建、自然资源和规范、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对市场主

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对不如实申报住所（经营

场所）而取得虚假登记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

予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工商登记。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涉及许可证注册地址、生产地址登

记的，参照本细则执行。市场主体许可证注册地址、生产地

址登记，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绍兴市市场

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绍跑专办〔2018〕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绍兴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

附件：

绍兴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姓名） |  |
| 住所（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  |
| 房屋产权所有人 | 单位名称或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人承诺 | 1.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2.申请人已确认该住所场所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同时不属于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车库车棚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3.在该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4.已知悉《民法通则》、《物权法》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不侵害利害关系业主的合法权益。5.不以办理营业执照作为确认房产权属、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或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6.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定条件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人承诺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虚假承诺的相应法律责任。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